**2014年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作品遴选工作章程**

一、作品遴选目的与宗旨

本次作品遴选是面向上海市大学生开展的公益性工业设计创意实践活动。旨在贯彻落实国务院2014年2月26日颁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国家11部委《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上海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全社会展示上海高校工业设计教育与时俱进的面貌，搭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成果与经验的交流平台，为中国制造业、创意产业寻找设计新力量提供最佳途径和机会。大赛按照“专家指导、部门协调、高校承办、学生参赛、企业参与”组织实施。

二、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各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上海理工大学承办本次大赛活动，负责大赛的整体方案策划、咨询、组织和实施，并组织上海市其他高校参加在广州举办的全国大赛。

 **（二）**大赛筹委会受上海市教委委托，制订《2014年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作品遴选章程》等大赛文件；作品遴选筹委会工作职责完成后，由作品遴选组委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三）**上海市组委会负责在上海的大赛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以及组织上海市高校参加全国大赛等事宜。

  **（四）**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大赛评审委员；制定、修改评审规则；处理重大评审争议等事项。

三、各高校的组织形式

各高校分别自行组织本校作品初评、落实联系人，完成大赛活动事宜，具体要求参照上海市大赛章程执行。

四、参赛对象

 **（一）**上海市作品作品遴选的参与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相关学科专业。参与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及高职高专学生。

 **（二）**鼓励不同学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三）**参与者须以所在院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五、大赛内容

  **（一）大赛主题**

 2014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主题为：**创新、融合、成长**。上海市赛区参照执行。

提交的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按照工作、生活、学习、沟通、出行、健康、娱乐、交互、服务等九大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鼓励协同创新。具体要求见大赛参赛办法。

 **（二）作品提交形式**

**1、**平面图版（包括设计构思草图、设计说明、设计预想图、模型图片组成等内容）；

**2、**设计产品实物或模型（交互、服务类作品，可提交相应的视频文件与其他格式电子文件）。

六、大赛规则

大赛全国组委会制定《2014年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作品遴选办法》（另发）,上海市赛区参照执行。

七、奖项设置

全国大赛采取统一评审、分类设置奖项的办法，按上述九大类别分别设奖，各类奖项数量根据本类别参赛人数占总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考虑到时间有限，上海赛区不区分作品类别，将直接评审40件作品参加全国大赛。

八、评审与表彰

 **（一）评审机构**

 1、上海市大赛组委会组建“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作品遴选委员会”，其成员由各高校代表组成。

**2、**评委候选专家由各高校、企业专家组成，并由组委会通过。

3、评审委员会负责对评审专家的评审结果进行裁定。

 **（二）评审流程**

1、根据大赛主题，遵照“创新、可用、易用、环保、审美、精致”等评价指标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

 2、上海区主要负责上海地区设计作品的初评工作，然后将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各分赛区的推荐限额，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赛区的评选。

 3、各高校自行组织初评，按在校生的比例确定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3。

 4、作品遴选委员会评出的40件作品参加全国大赛。

 5、由“终评委员会”进行分组评选，最终评出各奖项的一、二、三等奖和特等奖。

  **（三）大赛表彰**

 按照全国大赛章程计划，入围的40件作品将获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称号；

九、赛事费用

  **（一）上海分赛区**

考虑到时间紧迫，此次大赛将不进行展览，不出版作品集，也不向各高校收取任何费用。

 **（二）**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由各参赛学校自行负担。

 **（三）各分赛区**

十、获奖公示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赛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展与获奖资格，收回奖金、奖杯、获奖证书。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大赛获奖作品将在网站进行公示。

 **（一）公示时间**

上海地区评审结束后，对入围全国大赛的作品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供观众监督、评议。

 **（二）提出异议**

需在公示期内采用实名制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抄袭作品来源的复印件等），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异议受理由组委会裁决。

十一、主办方权利

 （一）根据市教委要求邀请我市工业设计专业高校参加。

 （二）根据竞赛进程与参赛作品的实际情况，有调整奖项数量、等级、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

 （三）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2014年上海市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

2014年6月